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综执函〔2026〕176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87006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就黎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系统化推进三亚电动汽车与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关于建议二

（一）建议出现的背景原因。当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车辆增长，存在覆盖不全、隐患突出，城中村、老旧小区等场所电力扩容难，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端口匮乏，“飞线充电”安全隐患大。

（二）该建议属于A类（已完成，并长效坚持）。我局聚焦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，持续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、违规私拉电线充电、占用消防通道充电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。在整治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坚持“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”的原则，向违规驾驶人讲解车辆违停的危害性和出行安全的注意事项，并开

展普法宣传，讲解《消防法》等法规，明确“禁止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”，以及“严禁私拉电线充电”等要求，引导居民自觉遵守安全规范，全力防范消防安全事故，筑牢城市安全防线。2025年以来，累计暂扣违停电动车8278辆，暂扣充电器383个，插板13个；规范乱停乱放车辆1650辆，教育劝收私拉电线充电行为2055宗；简易程序处罚247宗，累计罚款11350元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计划。我局将继续巩固飞线充电整治成果，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。一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；二是加强部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；三是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其余四个建议

其余四个建议不涉及我局职责，不予答复。

附件：[87006]关于系统化推进三亚电动汽车与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



(联系人：蔡建国，电话：88595035)

(此件主动公开)